

附件 3

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 考核参考标准

一、出勤情况（20 分）

1. 出勤率 100%，20 分
2. 出勤率 90%，15 分
3. 出勤率 80%，5 分
4. 出勤率 80%以下，视同考核不及格

二、学习态度（10 分）

1. 态度端正、高质量完成研修任务，10 分
2. 态度一般、能按要求完成研修任务，5-8 分
3. 态度消极、不能按要求完成研修任务，0 分

三、参加研讨交流（20 分）

1. 发言质量高，与岗位结合密切，18-20 分
2. 发言质量良好，可以与岗位结合，11-17 分
3. 发言质量一般，与岗位无关，5-10 分

四、撰写工作总结（50 分）

1. 字数不少于 2000 字，与实际工作联系紧密，技术小结有案例支撑，体现个人独特的认识和见解，40-50 分；
2. 字数不少于 1500 字，可联系实际工作，技术小结有案例支撑，30-39 分；

3. 字数少于 1500 字，与实际工作联系一般，技术小结无案例支撑，20-29 分。

五、成绩评定

1. 优秀：90-100 分
2. 良好：80-89 分
3. 合格：60-79 分
4. 不合格：60 分以下及出勤率不足 80%